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修議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7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修議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胡修議與陳柏諺（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或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陳柏諺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陳琮仁的國泰世華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國泰信用卡）卡號及信用卡安全碼等資訊後，胡修議依陳柏諺之指示，透過不知情之楊峻翔、王俊傑（上開二人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黃維揚、薛聖弘向附表一編號2、6、11至13、15至18所示之代繳申請人，宣稱可用低價代繳電信費帳單云云，其等因而提供個人門號資料並給付如附表一編號2、6、11至13、15至18所示電信費用6至8成之現金或遊戲點數予陳柏諺作為代繳電信費之代價，復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未得陳琮仁同意，由陳柏諺透過網際網路接續在附表一所示AGODA、UBER EATS、APPLE.COM、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TSTARTEL（台灣之星）、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哥大）、UBER TRIP等網路特約商店，擅自輸入陳琮仁上開信用卡資料等電磁紀錄資料，偽造不實之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用以表示係持卡人陳琮仁向網

01 路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意思，以及向國泰世華銀行表示持卡
02 人依雙方信用卡契約簽帳消費，請求國泰世華銀行依約代墊
03 各該消費款項後，將上開線上刷卡消費訂單之準私文書以網
04 際網路傳輸至上開網站而行使之，致上開網路特約商店因而
05 陷於錯誤，誤認陳柏諺為有權使用陳琮仁國泰信用卡之人，
06 而同意其支付，並各自提供如附表一編號4、5、7至9、14、
07 19至23、26至36、40、41、43至54所示之商品、如附表一編
08 號1、3、10、24、25、37至39、42所示之服務，或核銷如附
09 表一編號2、6、11至13、15至18所示之電信服務費用，胡修
10 議與陳柏諺因此從中獲取財物及利益，足以生損害於陳琮
11 仁、各該特約商店及國泰世華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
12 性。

13 二、案經陳琮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一、證據能力

17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業經檢察官、被告胡修
18 議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卷第86、87、109
19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
20 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且與待證
21 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22 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本案認定事實之
23 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24 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三卷
27 第157至159頁，訴卷第84至86、10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8 陳琮仁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胡嘉懋、李紹豪、李家
29 騏、黃苡葦、楊蕙蓮、王俊傑、黃維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30 述、證人吳建德、田盛邦、楊峻翔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林
31 孟邑、許戎騏、林阿子、曾杰閔、薛聖弘於警詢中之證述大

致相符(警卷第5至9、47至51、69至73、85至88、133至135、137至140、141至144、155至158、175至178、183至186、191至193、203至206、213至218頁，偵一卷第133至134、191至197、223至226、241至243頁，偵二卷第95至100、123至125、257至261頁)，並有陳琮仁國泰信用卡刷卡明細(警卷第219、227、228頁)、胡嘉芯(原名胡雅晶)申設之00000000門號108年11、12月遠傳電信電信費繳款通知單及小額代收服務繳款通知(警卷第55至64頁)、陳柏諺與李紹豪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209頁)、李家騏申設之00000000000門號109年1月台哥大繳費通知(警卷第91頁)、胡修議與田盛邦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93至127頁)、黃苡葦電信費補繳擷圖(警卷第197頁)、黃苡葦申設之00000000000門號109年1月遠傳電信電信費繳款通知單(警卷第199至200頁)、薛聖弘代繳電話費廣告臉書貼文擷圖(警卷第159頁)、薛聖弘與曾杰閎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59至173頁)、胡修議與黃維揚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警卷第145頁)、遠傳電信109年3月30日遠傳(發)字第10910302847號函暨所附資料(警卷第231至233頁)、遠傳電信110年2月25日遠傳(發)字第11010202327函(偵一卷第251至311頁)、台灣之星109年2月5日函(警卷第237至238頁)、台哥大108年12月11日法大字0000000000號函(警卷第239頁)、台哥大110年2月24日法大字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資料(偵一卷第375至38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2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32243號函暨所附資料(偵一卷第315至371頁)、陳琮仁國泰信用卡正反面影本(警卷第221頁)、許戎騏、黃苡葦、林阿子、曾杰閎使用者資料(警卷第241頁)、李家騏、林孟邑通聯調閱查詢單(警卷第235至236頁)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
03 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
04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
05 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刑法第220條第2項、第10條第
06 6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文書之行使，每因文書性質、內容不
07 同而異，就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文書而言，祇須藉由機器
08 或電腦之處理，得以表示其文書即電磁紀錄之內容者即屬
09 之，亦即行為人藉由機器、電腦處理時所顯示之影像或符
10 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而傳遞此等資訊者，即達於行
11 使文書之程度。次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
12 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
13 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
14 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
15 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刑事
16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與陳柏諺均明知其等非本件國泰信
17 用卡之真正持卡人，亦未獲告訴人陳琮仁之授權或同意，竟
18 推由陳柏諺擅自透過網際網路輸入該信用卡之卡號、安全碼
19 等資料，製作信用卡付款消費電磁紀錄，使上開內容顯示於
20 電腦處理影像之螢幕上，則上開經電腦處理所顯示之資料，
21 性質上即屬電磁紀錄；且陳柏諺係以上開電磁紀錄表示其為
22 有權使用該信用卡之人，而以該信用卡繳付如附表一所示之
23 相關費用之意思，亦表彰告訴人陳琮仁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
24 規定按消費金額付款予國泰世華銀行之意，依刑法第220條
25 第2項規定，自應以文書論之。被告與陳柏諺基於共同之謀
26 議，由陳柏諺偽造上開準私文書後，再傳送予如附表一所示
27 之特約商店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陳琮仁、各該特
28 約商店及國泰世華銀行對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陳柏諺
29 盜刷告訴人陳琮仁國泰信用卡，於UBER EATS訂購餐點，係
30 取得可具體指明之實體財物；而其於UBER TRIP、APPLE、AG
31 ODA是獲取服務，於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台哥大則是清償

01 應付電信費用之債務，均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不法利益。其
02 等同時係以詐術使各該特約商店誤信上述刷卡交易為有權使
03 用本件國泰信用卡之人所為而先予銷帳，藉此詐得前述各該
04 財物及不法利益，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05 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
06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或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7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3至7所為犯行，均係犯刑
08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尚有未洽，惟起訴之基本社
09 會事實相同，並經本院於審理程序諭知變更起訴法條之意
10 旨，對被告防禦權無所妨礙，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三)被告與陳柏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2 同正犯。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楊峻翔、王俊傑、黃維揚、薛聖
13 弘向附表一編號2、6、11至13、15至18所示之代繳申請人，
14 宣稱可用低價代繳電信費帳單等語，其等因而提供個人門號
15 資料並給付現金或遊戲點數予陳柏諺作為代繳電信費之代
16 價，進而為前述盜刷信用卡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17 (四)被告與陳柏諺共同偽造準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8 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9 罪。

20 (五)被告就同一特約商店之歷次消費，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
21 後數次盜刷同一告訴人之信用卡，應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
22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3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應依
24 不同特約商店而分別論以一罪。

25 (六)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3至7所示之行為，分別係以一行為同
26 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二罪；如附表二編號2
27 所示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
28 取財二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以行使偽造準私
29 文書處斷。被告所為7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犯意各
30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憑己力由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02 僅因貪圖小利，即與陳柏諺共謀，並推由陳柏諺未經告訴人
03 陳琮仁之同意，擅自以告訴人陳琮仁國泰信用卡資料進行線
04 上刷卡而免於實際負擔消費金額及支付餐點對價，其等所為
05 之犯行提高金融機構授信風險，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陳琮仁及
06 國泰世華銀行對信用卡交易管理之正確性，且損及信用卡交
07 易之秩序，並使如附表一所示各該特約商店受有損害，實有
08 不該。惟念被告坦認犯行，且其犯罪所得之利益金額非鉅，
09 兼衡被告前曾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
10 6年度交簡字第18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6年1
11 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存卷可參，素行尚非良好，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13 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訴卷第1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本院
15 考量被告所為前揭犯行罪質相近，犯罪手法相似，犯罪時間
16 集中，倘就其刑度予以實質累加，尚與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
17 之社會功能不符，茲考量上情，權衡被告所犯各罪之法律之
18 目的、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爰定其
19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亦定有明文。

24 (二)被告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所詐得之餐點係財物，核屬被
25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皆未扣案，應隨同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
26 號2所示罪刑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
2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上
28 開餐點相當於新臺幣(下同)19,155元之價額。

29 (三)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3、7所示犯行詐得之服務之財產上利
30 益，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應分別隨同被告
31 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3、7所示罪刑項下，依刑法第38條之1

01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2 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於UBER TRIP網路商店之服務相
03 當於2,893元、AGODA網路商店之服務相當於10,808元、APPL
04 E.COM網路商店之服務相當於33元之價額。

05 (四)被告如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之犯行詐得而清償之電信服務債
06 務之財產上利益，核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應
07 分別隨同被告所犯如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罪刑項下，依刑法
08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於遠傳電信清償之電
10 信服務費用利益相當於24,459元、台灣之星清償之電信服務
11 費用利益相當於4,590元、台哥大清償之電信服務費用利益
12 相當於3,685元之價額。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4 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李白松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芸珮
19 法官 張瀨文
20 法官 王冠霖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莊琇晴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交易日期	交易金額 (新臺幣)	特約商店名稱	申請代繳人	備註
1	108年11月7日	33元	APPLE.COM	無	
2	108年11月7日	1萬2,712元	遠傳電信	胡嘉芯（原名胡雅晶）使用之0000000000號遠傳電信門號	胡嘉芯委由楊峻翔代繳
3	108年11月7日	4,433元	AGODA.COM	無	
4	108年11月7日	405元	UBER EATS	無	
5	108年11月7日	216元	UBER EATS	無	
6	108年11月7日	2,295元	台灣之星	李紹豪申請之0000000000號台灣之星門號	李紹豪交由被告陳柏諺使用
7	108年11月7日	575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8	108年11月7日	176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9	108年11月7日	515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10	108年11月7日	6,375元	AGODA.COM	無	
11	108年11月7日	2,295元	台灣之星	李紹豪申請之0000000000號台灣之星門號	李紹豪交由被告陳柏諺使用
12	108年11月7日	3,003元	台哥大	田盛邦（其母李家騏申請）使用之0000000000號台哥大門號	田盛邦委由被告胡修議代繳
13	108年11月8日	682元	台哥大	林孟邑使用之0000000000號台哥大門號	林孟邑委由王俊傑代繳
14	108年11月8日	177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15	108年11月8日	3,788元	遠傳電信	許戎騏使用之0000000000號遠傳電信門號	許戎騏委由被告

(續上頁)

01

				0000號遠傳電信門號	胡修議代繳
16	108年11月8日	1,607元	遠傳電信	黃苡葦使用之000000 0000號遠傳電信門號	黃苡葦委由被告 胡修議代繳
17	108年11月8日	1,389元	遠傳電信	楊蕙蓮(其母林阿子 申請)使用之000000 0000號遠傳電信門號	楊蕙蓮委由被告 胡修議代繳
18	108年11月8日	4,963元	遠傳電信	曾杰閔使用之000000 0000號遠傳電信門號	曾杰閔委由薛聖 弘代繳
19	108年11月8日	520元	UBER EATS	無	
20	108年11月8日	31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21	108年11月8日	560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22	108年11月8日	1,05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23	108年11月8日	31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24	108年11月9日	167元	UBER TRIP HELP. UBER. COM	無	起訴書附表編號2 4誤載為UBER EAT S, 應予更正
25	108年11月9日	236元	UBER TRIP HELP. UBER. COM	無	起訴書附表編號2 5誤載為UBER EAT S, 應予更正
26	108年11月9日	552元	UBER EATS	無	
27	108年11月9日	370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28	108年11月9日	270元	UBER EATS	無	
29	108年11月9日	70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30	108年11月10日	255元	UBER EATS	無	
31	108年11月10日	960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32	108年11月10日	280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33	108年11月10日	930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34	108年11月10日	1,25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35	108年11月10日	658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36	108年11月10日	260元	UBER EATS	無	
37	108年11月11日	1,150元	UBER TRIP HELP. UBER. COM	無	起訴書附表編號3 7誤載為UBER EAT S, 應予更正
38	108年11月11日	160元	UBER TRIP HELP. UBER. COM	無	起訴書附表編號3 8誤載為UBER EAT S, 應予更正
39	108年11月11日	1,068元	UBER TRIP HELP. UBER. COM	無	起訴書附表編號3 9誤載為UBER EAT S, 應予更正
40	108年11月11日	190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41	108年11月11日	14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42	108年11月11日	112元	UBER TRIP HELP. UBER. COM	無	起訴書附表編號4 2誤載為UBER EAT S, 應予更正
43	108年11月11日	28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44	108年11月11日	47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45	108年11月11日	98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46	108年11月11日	1,895元	UBER EATS HELP. UBER. COM	無	

(續上頁)

01

47	108年11月11日	320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48	108年11月11日	375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49	108年11月12日	400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50	108年11月12日	470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51	108年11月12日	520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52	108年11月12日	682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53	108年11月13日	889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54	108年11月13日	200元	UBER EATS HELP. UBER.COM	無	
合計6萬5,623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附表一所示於UBER TRIP網路商店獲取服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4、25、37至39、42)	胡修議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24、25、37至39、42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貳仟捌佰玖拾參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表一所示於UBER EATS網路商店獲取餐飲食物部分(即附表一編號4、5、7至9、14、19至23、26至36、40、41、43至54)	胡修議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4、5、7至9、14、19至23、26至36、40、41、43至54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伍拾伍元之財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表一所示於AGODA網路商店獲取住宿服	胡修議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3、10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

	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10)	壹萬零捌佰零捌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表一所示於遠傳電信網路商店清償債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2、15至18)	胡修議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2、15至18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伍拾玖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表一所示於台灣之星網路商店清償債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6、11)	胡修議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6、11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肆仟伍佰玖拾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表一所示於台哥大清償債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2、13)	胡修議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12、13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參仟陸佰捌拾伍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表一所示於APPLE.COM網路商店獲取服務部分(即附表一編號1)	胡修議共同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價值新臺幣參拾參元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卷宗簡稱對照表

02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0973787100號
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24587號
偵二卷	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緝字第907號
偵三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69號
審訴卷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69號
訴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62號